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簡 章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目 錄

	頁數
壹、重要日程表.....	3-3
貳、重要事項表.....	3-4
參、簡章.....	3-5
肆、安置學校一覽表.....	3-9
伍、附表	
一、集體報名名冊.....	3-10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3-11
三、報名表.....	3-12
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3-14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5
陸、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7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18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2年11月22日(五)起公告於「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報名作業	103年1月6日(一)~17日(五) (依國中所訂時間為準)
3	報名資料送件	103年1月20日(一)~28日(二)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晤談	103年5月2日(五)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公告安置結果	103年5月30日(五)
6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103年6月6日(五)
7	報到	103年6月21日(六)~25日(三) (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國立二林工商：<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事項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需同時具備 右列兩項資格)	<p>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p> <p>二、經鑑輔會鑑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p>
安置原則 與作業	<p>一、安置作業</p> <p>(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3-9 頁)，如有調整請參考「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p> <p>(二)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學校資源、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得逕予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p> <p>(三)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初步安置結果需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p> <p>(四)凡循本簡章管道報名者，不得重複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另兩種簡章(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名，或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p> <p>二、晤談作業</p> <p>(一)經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經晤談同意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作業。 2. 委員會同意維持原志願者，進行安置作業。 3. 不接受志願調整建議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p>(二)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p> <p>(三)日期及地點：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由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國中轉知家長配合。</p> <p>(四)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p>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三、安置作業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臺中區)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 (臺南區)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單位：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18 足歲以下(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不含智能障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下載。
- (二)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前，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可選擇居住地區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惟限報名一區。

三、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三)報名表【附表三】，學生依志願序至多選填 3 群，每群至多可填寫 10 個科校志願，另可加填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學校一覽表請參閱 3-9 頁。
- (四)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五)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六)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 (七)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 (八)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及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九)佐證資料(生涯發展規劃書、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 (十)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肆、晤談作業

- 一、經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作業。
 - (二)委員會同意維持原志願者，進行安置作業。
 - (三)不接受志願調整建議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二、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三、日期及地點：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由作業區個別通知報名國中轉知家長配合。
- 四、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3-9 頁)，如有調整請參考「103 學年度身心障

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 二、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學校資源、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得逕予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三、安置作業採依第一志願群先行安置，按該志願群內填寫之所有科校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第一志願群完成分發作業後，如無法順利安置，再依序進行第二、三志願群作業；第二、三志願群作業方式比照第一志願群方式作業。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特殊教育學校：
 - (一)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二)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安置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 五、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初步安置結果須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另兩種簡章報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 二、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安置結果通知單」由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函知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其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 二、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25 日(星期三)(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者，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得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向國中報名。

- 三、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送至鑑輔會。
- 四、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公告安置結果於「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 五、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持有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後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鑑輔會鑑定證明，方可報名。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作業區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一覽表

本一覽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公布。

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國立二林工商：<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附表一】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茲證明上列報名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主任簽章：

傳真電話：

校長：

【附表二】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就讀學校電話：

就讀學校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 註
1	(1)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國中學歷證件				
2	報名表(貼妥相片)【附表三】				
3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5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6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7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8	佐證資料(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教師簽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檢」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_____縣(市)_____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_____。 (身心障礙類別：_____、身心障礙程度：_____)									
志願序 *限填 3 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 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序 (系統產出)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二)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三) 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四)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五)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及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六) 佐證資料(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鑑輔會人員)	

【附表四】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浮貼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鑑輔會證明者不需黏貼）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就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性 向 測 驗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學業性向		PR
	如：新編國中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語推+數推+圖推)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圖推+機械+空間)	
				文科性向	PR	
				(語推+中文)		
興趣 測驗 或 其他 心理 測驗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品德表現	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銷過後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表現	功過相抵後：大功____次，小功____次，嘉獎____次		服務學習共____小時		幹部(班級/社團幹部)：_____
	才藝表現	小老師經歷：_____		競賽獲獎獎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個人賽/一般生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團體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縣市	
		3.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次		說明：_____		
		其他(如：英文檢定、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 及 專長 表現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綜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84%	<input type="checkbox"/>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15%~39%	<input type="checkbox"/> 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學伴服務	
生涯決策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期待：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適合學校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群別(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可複選，限填3群】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 (簽章) 連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日期： 核章：

(備註：性向、興趣或其他心理測驗及相關資料繳交內容由安置作業區自行訂定。)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四、晤談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晤談時間： 二、晤談地點： (一)地 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五、注意事項： (一)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 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 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地圖)	

【附件二】-依需求填寫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_____區）安置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手機)：

受託人電話(宅)：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1.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